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花救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陳聖賢

代 理 人 賴淳良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安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(112年度花勞簡專調字第1號)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安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已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提出委任狀、准予扶助證明書、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為憑，經調閱112年度花勞簡專調字第1號民事卷宗核閱屬實，依據前述說明，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法 官 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吳琬婷